

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华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卫生健康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落实国家、省、市国民健康政策，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统筹区域卫生健康资源，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与有关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3）负责拟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领导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疾病预

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指导各相关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负责全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定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负责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全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科研工作，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配合省、市卫健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落实控烟工作要求。

(7)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落实，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落实中医药工作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1)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新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新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3. 资产情况

我部门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2025 年底，我部门资产合计 7558.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24.3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34.08 万元；负债合计 4923.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923.51 万元；净资产合计 2634.90 万元，其中：累计盈余 2634.90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年我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门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006.49万元，年初收入预算15170.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00.03万元、事业收入370.45万元。调整收入预算2310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08.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1.29万元、事业收入370.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005.67万元。年初支出预算1517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47.79万元、项目支出11722.69万元；调整支出预算2310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2.14万元、项目支出19583.97万元。

部门决算情况。决算收入23106.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100.4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005.67万元。决算支出23106.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392.3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13.77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通过深化医联体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综合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卫生监督管理，同时聚焦“一老一小”，扎实做好民生服务保障，全面营造全民健康氛围，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可感可及，全力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突破，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新需求，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坚实健康力量。

2. 分项绩效目标

(1) 医疗卫生工作

绩效目标：社区卫生机构覆盖全部社区，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减轻居民治疗负担；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完善知名专家到基层坐诊机制；确保将每一名符合政策的原“赤脚医生”纳入养老补助范围，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 10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派出知名专家到基层坐诊，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赤脚医生”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率达到 10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

①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4%以上，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 64%以上，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 64%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4%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0%以上，老年人和儿童中

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70%以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 95%以上，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达 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率较上年有所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和改进。

(3)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达到 6 种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达到 30%以上，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扩大，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不断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绩效目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完善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切实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监测“哨点”作用，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按照要求配备齐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100%，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

(5) 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扶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扶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率达到 100%，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扶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6) 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指标：孕前优生检查完成率达 100%，产前筛查率达 90%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以上，听力筛查率达 90%以上，广泛开展出生缺陷政策及预防知识的宣传，定期开展孕产妇保健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孕产妇健康宣传活动。

(7) 卫生健康监督工作

绩效目标：保障卫生健康各项事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加强我区卫生计生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被监督单位监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保障和提高公众的健康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升辖区居民的防病能力；开展职业病防治培训达 1 次以上，提高监督员的履职能力、提高劳动者的防护意识和能力。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进一步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新财〔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抽调专人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项目主管局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绩效评价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对我部门 2025 年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方法

(1) 资料查阅法。查阅财务凭证、项目台账、工作报表、佐证资料等，核实资金使用和工作完成情况。

(2) 对比分析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任务指标进行对比，核查产出、效益完成度。

(3) 汇总研判法。收集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情况，统一梳理汇总，综合分析整体履职和资金成效，形成部门自评结论。

2. 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传达学习了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责任分工。

(2) 组织实施：填制基础表格、收集资料、汇总数据，对标年度既定工作目标梳理完成情况。

(3) 分析评价：对实际完成与既定指标差距较大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整改建议。逐一汇总上报自评材料，结合实际综合评分，打分，形成部门整体评价结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通过深化医联体建设，基层诊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成立181个家庭医生团队与市二院组建的24个专家团队共同配合开展签约履约服务，让签约居民真切感受到就医便利；依托医联体牵头医院资源优势，举办3期基层能力提升培训班，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得到提高；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疾病预防控制综合能力有效提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卫生健康监督

执法力度持续强化；聚焦“一老一小”，民生服务保障工作落地见效；全面营造浓厚健康氛围，健康服务可感可及，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建设美丽省会城市筑牢健康根基。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医疗卫生服务扎实开展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派出知名专家到基层坐诊，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保健对象的健康保健意识逐步提升；“赤脚医生”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100%，“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率达到100%；成立181个家庭医生团队与市二院组建24个专家团队共同配合开展签约履约服务；依托医联体牵头医院资源优势，举办3期基层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培训480余人次。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

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执行率达99%以上，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管理人数和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和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等核心指标全面完成，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均达既定目标，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3. 中医药事业发展稳步加快

本年度稳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各项既定目标有序落地。在石家庄湾里庙步行街举办了新华区首届中医文化

进街区的宣传活动，提供健康咨询和特色诊疗服务，打造“可观、可触、可感、可学”的中医沉浸式体验场景。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均可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不断提升，较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4. 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全面筑牢

建立“1321”工作体系，推进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落地落实，在首批7家试点的基础上，又将其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民营医疗机构纳入第二批试点，有效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中心和前置软件运行，辖区7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已通过测试，实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2025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未发生局部爆发或聚集性疫情，传染病实现零扩散。

5. 计划生育服务举措扎实落地

本年度扎实推进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足额执行发放扶助资金，规范开展扶助对象资格审核复核与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健康关爱等关怀服务。经指标比对分析，扶助对象发放完成率100%、确认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准确率100%、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各项核心绩效指标均达到绩效既定标准，切实筑牢计生特殊群体民生保障底线，有效提升群众政策获得感与满意度，圆满完成该项分项绩效目标任务。

6. 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平稳推进

2025年，孕前优生检查完成率达100%，产前筛查率达90%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均达95%以上，广泛传播出生缺陷相关政策与预防知识，定期组织孕产妇保健培训，开展多样化的孕产妇健康宣传活动，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全面提升辖区妇幼健康出生质量。

7.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强化

在全市率先完成国家随机抽查任务，完成率99.15%、完结率100%，各项指标均名列全市第一。在办理涉消毒产品卫生案件中获评全省唯一一个国家级监督优秀案例，以高质量案卷树立卫生健康执法的权威和公信力。组织召开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推动职业健康内容融入成员部门相关政策，建立部门间信息通报、数据交换和联合督查机制，不断强化职业人群健康服务，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7.18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完整清晰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依据绩效目标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不能完整清

晰的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时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